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一百零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從我國司法實務看失智症與行為能力之關聯性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9
一、 行政函釋.....	9
(一) 賦稅類.....	9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	9
(二) 勞動類.....	10
公告「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10
(三) 金融類.....	1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11
二、最新修法	14
(一) 統令修正「會計師法」	14
(二) 總統令修正「電信管理法」	15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6
(四) 總統令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	16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3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從我國司法實務看失智症與行為能力之關聯性

文/詹閱任律師

壹、前言

據報載，臺北市一名 87 歲老翁以「消業障」為由，將名下 9 戶房屋全數公證捐贈與行天宮，老翁養女發現此事後，認為行天宮是利用老翁失智、無法做出正常判斷的精神狀況取得房屋的贈與，遂分別向士林地方法院與臺北地方法院提告，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贈與行為無效，行天宮應塗銷房屋贈與之登記¹。

而依內政部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之 114 年第 48 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於 107 年 3 月底邁入「高齡社會」，114 年 10 月底人口計 2,331 萬 85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463 萬 7,897 人，占全國人口比率已達 19.9%，已近「超高齡社會」²。中央通訊社亦於報導指出我國於 114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20.06%，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³。衛生福利部亦於 114 年 10 月公布了我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指出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中，失智症盛行率達 7.99%，其中失智程度為輕度與極輕度佔約 6 成 5，預估到 120 年我國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數將超過 47 萬人、130 年我國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數將超過 68 萬人⁴。

因此，不難想見類似上述老翁贈屋案例的糾紛，將隨高齡化的現況而日益增加。針對我國民事法院對「失智症」與行為能力的看法，亦有討論與介紹的必要。

貳、失智症與相關評估量表簡介

「失智症」(dementia) 是腦部功能明顯衰退，引起日常生活退化、認知功能障礙，影響層面包括語言能力、空間感、方向、注意力、思考能力與判斷力的症狀組合（即症候群）。在病程表現上，患者初期日常生活尚可正常自理，中

¹ 網址參照：<https://news.ttv.com.tw/news/11408280029900N/amp>。判決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344 號民事判決。

² 網址參照：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334815。

³ 網址參照：<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601090067.aspx>。

⁴ 網址參照：<https://www.mohw.gov.tw/cp-16-78102-1.htm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期則會出現重大個性改變與行為症狀，晚期則需完全依賴他人照顧，對外界刺激難以回應，由於病患初期的表現與正常的老化不易區分，家屬與病患可能會因而忽略就醫的必要。在分類上，又依其病因，可分為腦部神經退化疾病引起、血管性失智症、其他續發性失智症，不同類型的失智症表現出來的初始症狀會有所差異⁵。

在判斷是否罹患失智症上，除了得以電腦斷層檢查(CT)、核磁共振(MRI)確認腦部狀態外，亦可進行認知功能量表評估：

- 一、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AD8)：此量表是簡單詢問有無發現以下狀況：1. 對下達判斷感到困難、2. 對活動與嗜好的興趣降低、3. 重複相同陳述或故事、4. 在學習使用設備或工具上有困難、5. 忘記正確年份與月份、6. 處理複雜財物有困難、7. 記住約會時間有困難、8. 持續在思考與技藝上發生問題等八項情況。雖有發現兩項以上即會建議就醫檢查，但因僅供初步的自行檢查，本身尚不具有醫學診斷意義⁶。
- 二、蒙特婁認知評估 (Montreal Cognition Assessment, MoCA)：此量表是針對視覺空間、命名能力、記憶力、專注程度、語彙能力、抽象概念、延遲記憶、定向等認知功能作評估，滿分為 30，未滿 26 分即可能存在認知功能障礙⁷。
- 三、簡易心智測驗 (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此量表是針對時空定向能力、注意力與算術能力、立即記憶與短期記憶、語言能力、視覺空間能力等認知功能作評估，滿分同樣為 30，未滿 26 分即可能存在認知功能障礙⁸。
- 四、認知功能障礙篩檢量表 (Cognitive Abilities Screening Instrument, CASI)：此量表是針對長期記憶、短期記憶、時空定向感、注意力、心智操作和集中力、思考流暢度、語言及基本認知功能、抽象思考能力、判斷力、手眼

⁵ 資料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失智症衛教及資源手冊、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失智症診療手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網站、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網頁、阿滋海默症協會網站。

⁶ 量表形式可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AD-8) 社區版，網址：https://www.zsh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A85FBD84F4925F8&s=54BF9957F836A708。

⁷ 受試者的教育程度也會影響此標準線，量表形式可參考黃秋玲著，運用蒙特利爾認知評估 (MoCA) 於一位高齡糖尿病患者之經驗，《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會訊》19 卷 3 期 (2023/09) P. 38-43。

⁸ 受試者的教育程度同樣會影響此標準線，形式可參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的 MMSE 建議版 2011，網頁參照：<https://long-term.hlshb.gov.tw/search/detail/78>。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協調能力設計等認知功能設計 25 題的問卷，滿分為 100⁹。

五、臨床失智症嚴重度評估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此量表是針對記憶力、時空定向能力、判斷能力、社交狀況、家務能力、自我照顧能力等六個面向，以記憶力為主佐以其他五項作綜合評估，得出數值為 0 (無障礙)、0.5 (非常輕微)、1 (輕度)、2 (中度)、3 (重度)¹⁰。

除前開關於認知功能的量表外，另有針對日常生活功能可否獨立進行或需要依賴他人的量表，此類量表包括：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¹¹等。

另外需提醒的是，儘管前開量表的具體內容並非不傳之秘，理論上每個人都可自行做檢測，但對他人進行測試時，仍需要視受測者的情況予以引導或說明，否則得出的結果即可能產生偏誤。

參、行為能力

所謂「行為能力」，指的是「對事務具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並能獨自以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而言」¹²。至於「意思表示」，則是指「表意人因期望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並基此意思而表示於外部之過程。即表意人之意思具有「效力意思」(欲引起法律上一定效力之欲望)及「表示意思」(有使存於內部之效力意思與其表現於外部之行為相聯絡之意思)，並有依其行為足以推知內部之效力意思之「表示行為」，意思表示始為完足」¹³。

原則上，行為能力的有無是以年齡為區分：未滿 7 歲為無行為能力，所為的意思表示無效，需透過法定代理人提出或接受意思表示¹⁴；7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則為限制行為能力，基本上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才能自行

⁹ 形式可參謝慶良著，腦中風後失智症之中醫證型及證型與失智嚴重度關係之研究，附件四，中醫藥年報第 29 期第 10 冊，第 84 頁以下。

¹⁰ 形式可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網頁：<https://web.csh.org.tw/DementiaWeb/Cdr-assessment.html>。

¹¹ 網址可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聯盟：<https://www.oldpeople.org.tw/pop/pages/12662f9d00c54c29a05aaa8e0013d507>。

¹²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

¹³ 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

¹⁴ 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76 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為提出或接受意思表示¹⁵。

但僅以 7 歲、18 歲切割人類對行為所具法律意義的認知能力，顯然未必都能符合實際情況，故在年齡的基本原則外，我國民法也兼顧實際心智或精神狀況，就欠缺行為能力，或者行為能力顯然不足的個別人士，分別於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設置法院進行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的制度，並明確就受宣告人之行為能力為規範：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需透過監護人擔任其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受監護人提出或接受意思表示¹⁶；受輔助宣告者頗似限制行為能力人，就特定事項需得輔助人同意後始得為之¹⁷。

基此，在行為能力的概念光譜上，我們可以識別出全有（完全行為能力人、成年人）與全無（無行為能力人，包括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以及介乎兩者間的部分有（限制行為能力人，包括 7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並各自依循應適用的法律規範來判斷法律行為效力。

肆、失智症與行為能力之關聯性

失智症患者在前述行為能力的概念光譜上，又會位於何位置呢？

如前所述，失智症是腦部功能衰退引起各層面認知功能障礙，除少數經過治療後可康復的失智症¹⁸外均會日趨嚴重，因此我們很容易傾向認為，失智症患者即便不是無行為能力人，也應該是限制行為人。

但如果我們再回頭將前述失智症諸多檢測標準所針對的認知功能範圍與「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的定義加以比對，便會發現兩者本是風馬牛不相及，蓋後者著重在於能否對於行為的「法律效果」正確認識，而前者則是針對記憶

¹⁵ 參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¹⁶ 參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第 1098 條第 1 項：「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第 1113 條：「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¹⁷ 參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¹⁸ 此類可逆的失智症比例不到 5%，參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失智症診療手冊第 14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力¹⁹、時間空間定向、視覺空間能力、計算能力等認知能力做綜合評估，並不包括受測者能否理解行為「法律意義」。因此，如純粹就文字定義觀之，對於前一個問題的答案將會是：在法律上，未受監護宣告的失智症患者原則上仍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如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即明確指出：「接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此觀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即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除有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外，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有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郭○○於 26 年 6 月 16 日出生，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原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1 號裁定宣告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嗣告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有上開裁定可證（見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1 號卷一第 341 至 345 頁），依前揭規定，郭○○應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始為無行為能力人，則縱郭禮漳依監護宣告卷宗內相關資料，認郭○○於 103 年 10 月間不認識家人、需受他人照顧，同年 12 月間無法理解簡單算數、閱讀、書寫造句、構圖等情，惟仍無法據此即推斷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前已喪失為意思表示能力或無辨識能力。」，進而認定授權兒子與建商簽署分屋協議書為有效。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寫得更直接：「台灣精神醫學會亦函覆本院稱：「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皆為民法界定當事人行為能力之要件。而身心障礙鑑定中，有關『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內失智症各項項目，係以症狀對申請者之社會、職業、學校、家庭或甚日常自我照顧等各層面功能之影響為評估依據。兩者間評估要點與效果截然不同，等級間不存在相當對應、類比或類推關係，亦即相同殘障等級的不同申請人，其行為能力不盡相同……因事涉法律訴訟，攸關申請人之權利義務之區辨，建議仍需對個案進行個別之司法精神鑑定為宜」，有卷附該學會 110 年 6 月 7 日台精醫字第 11000370 號函可稽（見本院前審卷第 315 頁）。足見有關失智症患者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評估，與當事人是否有行為能力之判斷，其認定要件顯然不同，亦無相當對應類比或類推關係，就失智症患者於行為時是否具有意思能力，仍需對其為個別鑑定為宜，實無從逕以詹○○於 88 年 4 月 13 日經新北市社會局核發失智症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遽認其於 94 年 9

¹⁹ 「記憶力」的減損長年以來都是失智症的關注重點所在，除前已述及的 CDR 評估特別將記憶力列為主要項目來做分數的計算外，自 1950 年代起美國學界就失智症之定義也均會強調「記憶力退化」的症狀，直到 2011 年後大幅放寬診斷標準，將其他類型的認知障礙也一併強調為失智症症狀後，記憶力退化的重要性才相對降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月 8 日書立系爭協議書時已欠缺意思能力。」，進而認定就分割繼承協議書的書立仍為有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亦強調身心障礙者意思表示的權利仍應受到保護而指出：「江陳○○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鑑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心智功能（四級極重度）及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結構及其功能（二級中度障礙），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身心障礙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心智功能（三級重度障礙）及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一級中度障礙）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三）（四）），江陳○○之身心障礙程度為重度，為心智缺陷者之事實，固堪以認定。然查，身心障礙者之心智情形雖因有缺陷而別於一般正常人，惟心智缺陷情形多樣，程度有深有淺，有輕有重，雖同為心智缺陷者，然其程度、態樣有別，除非已陷於意識全無或已經宣告監護狀態，自不得遽認身心障礙者係完全為無意識能力或無意思表示之能力，而應依各個表意人於意思表示當時之具體情形分別加以判斷各個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不能全面認定身心障礙者所為之每個意思表示均當然無效，否則無異剝奪身心障礙者為意思表示之權利。況本件江陳○○生前並未被宣告監護，自不得逕依上訴人主張認江陳○○為全無意識之人。」，並認定 104 年贈與土地契約與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法律行為均有效。

然而，即便失智症患者尚未及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進行監護宣告，其所受之失智症診斷或心智狀態評估，在司法實務上仍非全無用處，而是需要再行委託鑑定，或另外就具體的測試項目、內容為使用，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54 號民事判決即以「上訴人自 100 年 1 月間經醫師診斷罹患失智症，其於 103 年 3 月 17 日、104 年 4 月 1 日、105 年 3 月 9 日進行全套心理測驗，顯示其 Reading（閱讀理解能力）、Writing（書寫造句）均為「0」（一審卷二第 31、32、34 頁），似見上訴人於系爭贈與時欠缺閱讀理解及書寫表達之能力。果爾，上訴人在無人協助決定或執行重要法律及財務管理行為下，是否能理解申辦系爭印鑑證明、土地登記申請書內容文義及其法律效果？是否能擔任「代理人」辦理系爭登記之事宜？均不無疑義。」為由，將案件發回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重行審理²⁰。

伍、結語

²⁰ 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並未改變見解，大致是認為：受測人教育程度為日治時期國小 3 年級，難以期待其中文讀寫能力，且年輕時與其配偶有諸多自有農地，對土地買賣或贈與的法律概念並非陌生，能充分認識行為的法律意義，故作出之土地贈與與移轉行為均為有效。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在訴訟上，僅以「行為人當時已罹患失智症」為由，爭執行為能力的有無是有風險的，法院往往需要透過鑑定或傳喚證人證述相關過程的方式來確認失智症患者當時的心智狀況，過程不但冗長，結果亦帶有不確定性，對病況的揭露更可能對家屬帶來二次傷害。

因此，當發現家中長者出現失智症的徵狀時，除應盡早就醫延緩病程外，亦應斟酌其病情程度，考慮向法院提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聲請，以避免未來發生爭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 行政函釋

(一)賦稅類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6127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52 期

相關法條：貨物稅稽徵規則 第 54-1、59-1 條

貨物稅條例 第 12、12-3 條

要 旨：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

主 旨：修正本部 106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17330 號令規定如下，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減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間，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申領牌照登記者，除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4 條之 1 或第 59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或進口地海關核准具結免稅出廠或進口者外，依下列規定免徵該等車輛應徵貨物稅：

(一)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該等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俟消費者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再依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報繳之貨物稅。

(二)出廠或進口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以下者，全數退還原納貨物稅；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者，退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稅率減半計算之稅額為限。

(三)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辦理：

1. 產製廠商：貨物稅完稅照第 1 聯影本、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車輛型式與貨物稅品名規格明細對照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進口人：原進口時「海關進口貨物稅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附「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計算方式說明釋例」

(二) 勞動類

公告「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50251798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099 期

相關法條：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111.03.31 訂定）第 2 條

要 旨：公告「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主 旨：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類：

- (一) 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 (二)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事項與職場霸凌防治之推廣及人才培訓。
- (三) 氣候變遷影響職場安全健康之風險評估、調適策略建立及推廣。
- (四)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操作人員之講習課程設計。
- (五) 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投入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及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技術之研發、運用及推廣。
- (六) 職業災害預防教育與法律權益支持服務之宣導及推廣。
- (七) 全民參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之推廣。
- (八) 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數位教材製作及推廣。
- (九) 石綿拆除等具健康風險作業之危害預防設施改善及技術應用推廣。
- (十) 工業通風與職業衛生設施改善之實務運用及推廣。
- (十一) 職業暴露評估技術之研究、應用及推動。
- (十二) 預防重複性作業人因性危害改善技術之推廣及人才培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三) 物體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之研究、應用及推動。
- (十四) 營造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安全工法之研究、應用及推動。
- (十五) 職業病高風險因子之調查及研究，建立本土化職業危害暴露評估資料。
- (十六) 特定職業病（包括：職業性癌症、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石棉或游離輻射作業引起相關疾病等）或新興職業病（如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之診斷技術研發及運用。
- (十七) 預防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外國人職業災害、促進職場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廣。

二、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類：

- (一) 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路徑及制度研究。
- (二)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工作模擬訓練器具與就業輔具之設計及研發。
- (三)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之個案篩檢、評估、服務常模、服務方式或服務器具設備之研發。
- (四)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制度優化之研究。
- (五) 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之研究及推動。
- (六) 職業災害勞工職場穩定就業支持服務之推動。

三、其他類：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要事項。

(三) 金融類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90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第 145 期

相關法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要 旨：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主 旨：

第 六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如下：

一、銀行業務：

- (一) 存款戶之開戶。
- (二) 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 (三) 代理公用事業稅費等款之收付。
- (四) 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二、證券業務：

- (一) 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 (二) 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 (三)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或證券交易輔助人。
- (四) 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三、期貨業務：

- (一) 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 (二)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 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四、保險業務：

- (一) 招攬經本會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 (二) 設置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查詢中心連線設施，於該險契約成立時，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 (三) 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五、信託業務：

- (一)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之推介。
- (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之代收件。

銀行簡易型分行進行共同行銷時，限於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業務。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之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本會核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八 條 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但僅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單一信託商品共同行銷者，其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業務人員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

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時，應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統令修正「會計師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3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39、44、54 條條文

第 18 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六、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 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 八、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 九、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協助會計師執行永續資訊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資格，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第 39 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 44 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54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且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有效委託代理出席人數名單，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總統令修正「電信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2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5 條條文；依第 95 條規定：除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36 條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並核准後，得不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國家安全。
- 二、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
- 三、電信資源使用情形。
- 四、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五、電信產業發展。
- 六、電信服務市場發展。
- 七、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前項核准之申請程序、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7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 條條文

第 8-2 條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四) 總統令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7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6 條；依第 56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及虛擬資產創新應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以下資產：

- (一) 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貨幣、有價證券及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二) 表彰之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之非同質化代幣。

二、發行：指於我國境內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創設並招募虛擬資產之有償行為。

三、交易人：指從事虛擬資產之交換、移轉、託管、認購、借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交易類型者。

四、客戶：指接受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服務者。

五、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境外法律組織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六、穩定幣：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虛擬資產。

七、錢包：指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

第 4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創新實驗。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5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交易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 6 條 依本法經營之虛擬資產業務，係在我國境內為他人提供下列服務為業：

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

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虛擬資產之移轉及相關服務。
- 四、保管或管理虛擬資產或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及相關服務。
- 五、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
- 六、受讓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

經營前項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並依下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交換商。
- 二、經營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商，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
- 三、經營前項第三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移轉商。
- 四、經營前項第四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保管商。
- 五、經營前項第五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承銷商。
- 六、經營前項第六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借貸商。
- 七、經營前項第七款業務者，為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第 7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種類，分別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未經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各該虛擬資產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前四項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其分支機構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設置條件、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許可或核准、金融機構兼營之資格條件與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範圍經營業務；新增虛擬資產業務及經營其他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遷移、裁撤、開業、停業、復業、歇業、解散及業務範圍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二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申請核准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涉及中央銀行職掌事項者，應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9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第 11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第 12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曾犯虛擬資產詐欺、洗錢或違反本法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不得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第 13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4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數位發展部或有關機關。
- 第 15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 第 16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 第 17 條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第 18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 第 19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第 20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

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 23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二項留存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第 25 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核備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第 26 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告知客戶。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虛擬資產保管商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第 28 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第 30 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

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32 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3 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

第 34 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相關同業公會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第 35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除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6 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依第二項規定繳存之準備金外，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儘速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8 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 39 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40 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 41 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結果。

五、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第 42 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除虛擬資產服務商依主管機關規範，為維持交易市場價格衡平所為之必要措施外，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

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43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

，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

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應對通報之虛擬資產地址持續監控。

執行本條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45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第 46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第 47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4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9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第 51 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53 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 第 54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十一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 前項取得許可證照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 在第一条中的“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后增加“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取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国务院决定。”
- 四、 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审批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
- 五、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六、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预算中列支。”
- 七、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支付房租的；
 -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装修自住住房的；
 - （五）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 （六）离休、退休的；
 -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出境定居的；
 - （九）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依照前款第六、七、八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八、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 九、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 十、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修改为“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 十一、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主要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筹集、运维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住房领域相关公共支出的补充资金。”
- 十二、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 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 十四、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其中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 十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提取的住房公积金，3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返还贷款资金，5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七、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七项修改为：“（七）未经批准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未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等义务的”。

十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指导。”

十九、 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 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第八条中的“建设、财政、人民银行”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二条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财政部门 and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修改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九条、第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五條分別改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其中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統一修改為“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

- (二) 將第三十七條改為第三十九條，其中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修改為“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第四十一條改為第四十四條，其中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修改為“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修改為“依法給予處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分別改為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其中的“行政處分”統一修改為“處分”。

本決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並對條文序號作相應調整，重新公布。